

**11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考 區	考區	類 科 名 稱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E-mail：	
學校名稱		系科名稱	

一、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各種考試應考資格，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第 2 項)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第 3 項)報名各種考試時，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得附條件准其應考。(第 4 項)經核准附條件應考，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均不予退還。」

二、 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並可於考試前一日(111 年 2 月 11 日)具備應考資格，惟因下列情形，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考本次考試：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背面影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證明本人係應屆畢業生，目前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資格，尚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實習證明書影本(年 月 日實習期滿)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合格證明影本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醫師證書影本

歷年成績單影本

(其他) _____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背面影本，證明本人係報考醫師(一)、牙醫師(一)、藥師(一)類科之醫學系、牙醫學系或藥學系在學學生，尚未修畢基礎學科，尚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其他) _____

三、 本人係以國外學歷報考，並可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前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在學全部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實習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教育部學歷甄試合格證明影本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合格證明影本

國內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影本(此證明得至遲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前繳交)

護照影本(含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錄之頁面)

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

※本人係持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在美國等九大地區或國家開始修習學士後醫學系、醫學系、學士後牙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之國外學歷報考醫師(一)、牙醫師(一)考試，除繳交以上文件外，尚須補繳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報考醫師或牙醫師考試國外學歷採認申請表。
- 招生簡章、入學學歷條件之資格證明文件。
- 教育部已將畢業學校列入參考名冊之查詢結果。
- 畢業學校當地國醫師或牙醫師執業資格考試簡章及法令，證明畢業學校之學歷得作為該國合法醫師或牙醫師之執照考試資格，並非「不具應當地國醫師或牙醫師執業應考條件」。
- 經由公開之考試、甄審或推薦等方式入學之證明文件。
- 畢業學校公布之修習期限規定。
- 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不盡相同，補繳交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
補繳課程名稱：_____
- (其他)_____

四、因其他原因申請附條件准予應考：

本人報名考試，配合貴部審查時程之需要，請准許本人依應考須知「補件程序」規定之補件方式，於前揭本國或國外各該學歷補繳交期限前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如逾期未補繳交或所繳文件不合格，即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考選部

申請人簽章：

(簽章)

110年

月

日

報名序號

※非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無須繳附本申請表。